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7,2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399,964.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039,642.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60,322.57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已于2017年11月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2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800000372；在光大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760188000502890；在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2060060018000017915；在招商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902527110666；在华夏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866000000031036；在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48955900375；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393101040009269；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760188000524748。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03,360,322.57
（2）利息收入	641,379.98
（3）账户开户费存入	0.00
（4）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及税金金额	954,643.1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13,030,791.94
（2）支付银行手续费	27,323.11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91,898,230.6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

3、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根据公司募资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四、实施方式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就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行使投资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

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就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行使投资决策权。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派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